

临武县消防救援大队

##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 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

临消安许字(2025)第0007号

临武县鑫沐休闲足浴城(个体工商户):

根据你单位(场所)关于(场所名称)临武县鑫沐休闲足浴城(个体工商户)(地址:湖南省郴州市临武县武水镇临武大道锦绣乾城2栋2层201房,所在建筑为一类高层公共建筑,使用部位为地上第2层局部,消防安全责任人:郭敏,建筑面积:974.6平方米,使用性质:足浴、养生SPA)投入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的申请,我大队于2025年08月05日进行了消防安全检查,意见如下:

- 一、决定对你单位(场所)准予行政许可。
- 二、你单位(场所)应当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及其他有关消防法规、规章的规定,保证消防安全。
- 三、如场所名称、地址、消防安全责任人、使用性质等事项发生变化的,应当重新申请消防安全检查。

临武县消防救援大队  
二〇二五年八月六日

签收人:

年 月 日

一式两份,一份交当事人,一份存档。